

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

湘科院教发[2022]18号

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成绩认定办法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更好适应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教学及考试改革的需要，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学校特制定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课程成绩认定办法。

1. 在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一）》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二）》课程教学结束后，学生应参加期末的课程考试，教师结合平时考核，评定学生课程成绩，如果课程成绩不及格，学生应按规定参加相应的课程正常补考。

2. 理工科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取得一级合格证，可以申请免考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一）》，成绩统一计85分；取得二级合格证，可以申请免考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一）》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二）》课程成绩，成绩计85分；取得三级及以上合格证，可以申请免考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一）》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二）》，成绩统一计95分。

3. 文科及音、体、美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取得一级合格证，可以申请免考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一）》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二）》，成绩统一计 85 分；取得二级及以上合格证，可以申请免考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一）》《大学计算机基础（二）》，成绩统一计 95 分。

4. 申请免考的具体办法为：以班级为单位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各学院将申请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（包括纸质稿和电子稿）报送信息工程学院公共计算机教研室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任课教师登录成绩时注明免考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4 月 25 日